责任编辑 陆如燕 见习编辑 魏艳阳 E-mail:fzbfzsy@126.com

为6元车费状告地铁公司

以为刷卡失败遂扫码进站引"二次付款",法院判决驳回乘客诉请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刷交通卡时发现闸机 并未显示进站成功,张某并未尝试 推动推杆或寻找工作人员解决,而 是直接换了闸机以扫大都会 APP 的方式进站,而该方式也导致张某 需要"二次付款"。近日,上海铁 路运输法院审理了张某诉上海申通 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 案,判决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今年5月5日,张某使用大都会 APP 从中山北路地铁站刷码进站乘车,川沙地铁站刷码出站,共支付车资4元(折扣优惠2元)。然

而,5月8日,张某在川沙地铁站 闸机处,通过手机刷上海公共交通 卡后发现,无法正常进站乘车。

经咨询站内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后得知,张某在5月5日下午出站 时未刷卡,需要扣除当天当次车资 后才能正常刷卡乘车,并手动操作 扣除5月5日下午中山北路至川沙 段的车资6元。

张某通过查询交易记录发现, 该次乘车费用已通过大都会 APP 正常支付,遂返回与车站工作人员 就重复扣款问题进行沟通,但交涉 未果。张某认为,申通公司对同一次 乘车重复扣取车资的行为已构成不 当得利,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申通公司返还重复收取的车资6元。

申通公司辩称,张某在通过手 机绑定的交通卡刷卡但未进站后, 20 秒后又在另一台闸机上通过扫 描大都会 APP 进站,是通过不同 方式订立了两个运输合同。张某手 机绑定的交通卡无出站记录,因此 依约依规扣除了张某的 6 元车费。

经查明,5月5日,张某在中山北路地铁站一闸机上通过手机绑定的交通卡刷卡后并未进站,而是在约20秒后在另一台闸机上通过刷 Metro 大都会 APP 二维码进站。监控显示,当时张某身后并未有乘

玄排队。

上铁法院认为,5月5日张某使用手机绑定交通卡和大都会APP扫码两种方式成功进站,根据张某之前手机一直正常显示的陈述及结合庭审中关于交通卡是否有问题的前后陈述自相矛盾来看,双方通过两种途径成立了两个客运合同关系

乘客通过闸机刷卡、扫码等方式与地铁公司订立运输合同,判断合同成立的标志应是地铁闸机设备,而非乘客手机显示,故乘客应依据闸机显示、尝试推杆等综合判断自己是否成功进站。张某仅凭手

机显示即认为自己未成功进站,进而 更换闸机以其他方式进站,不符合地 铁运营规则以及一般人的行为模式, 可以认定张某对双方客运合同成立状 况未尽合理注意,故应认定张某订立 了两个运输合同。

张某应知大都会 APP 绑定的支付宝已扣款,其若不同意交通卡出站更新扣款,完全可以换用大都会APP 扫码进站,事后再与地铁公司交涉。但他并未采取该种方式,而是通过交通卡扣款出站更新的方式进了站,因此应认定其经地铁工作人员询问和指引同意对手机绑定的交通卡更新扣款 6 元后出站。

时速60余公里撞死人就不用入刑?

一高科技公司董事因交通肇事罪获刑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邵阳

2017 年 1 月的冬夜里,一辆 小型越野客车在杨浦区闸殷路世界 路路口疾驰而过,撞倒两名行人。 事故发生后,司机径直驶离了现 场,其中一名行人送医后抢救无效 死亡。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对这 起交通肇事罪案件进行了宣判。肇 事逃逸的被告人姜某竟是上海一家 高科技企业董事,从事基因研究工 作,具有较高的知识文化水平,却 因一念之差,被法院判处拘役 6 个 月,缓刑 6 个月。

深夜驾车撞人逃逸

2017年1月5日,被害人林某与许某、谭某、钟某4人吃过饭横穿杨浦区闸殷路回家,许、谭二人走在前,林、钟二人走在后。过马路时,林、钟二人被一辆车撞倒在地,车则径直驶离了现场,案发现场留下一个车后视镜。钟某被撞后并无大碍,林某被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林某系道路交通事故致胸部损伤死亡。

肇事车辆的驾驶者系上海某高 科技企业董事姜某。根据道路交通 事故认定,姜某驾驶机动车超速行 驶,且发生事故后逃离现场,林某 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姜某负本 起事故的主要责任,林某负本起事 故的次要责任。经公安机关电话通 知,姜某至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后姜某与被害人家属达成赔偿协议, 共计赔偿 210 万元,并取得被害人 家属谅解。

提出3条无罪辩护意见

审理中,姜某的辩护人提出3 点辩护意见:首先,案发地限速 60千米/时,姜某案发时行驶速 度介于61-64千米/时之间,尚 达不到行政法认定的违章标准,更 不存在刑法中的超速驾驶的情形; 其次,事故发生在前,逃逸行为发 生在后, 逃逸行为不可能是事故发 生的原因, 因此公安机关作出的事 故责任认定不能作为认定姜某构成 交通肇事罪的依据;第三,《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以下简称《解释》) 所规定的"对 事故负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责 任是实际责任,不应包括交诵法规 所规定的逃逸负全部责任的推定责 任, 否则会出现"一逃两用"这种 将逃逸情节重复评价的问题。因此 姜某对事故的发生不负有主要责 任,不构成交通肇事罪。

法院逐条分析辩护意见

针对辩护意见,法院逐条分析 认为:首先,事发地限速60千米/时,而姜某驾车行驶速度介于 61-64千米/时之间,属于超速行 驶。刑法中并没有规定只有达到超过限速百分之几才能认定为超速行驶,因此不存在何为刑法中"超速"的概念。而且,是否能达到行政法认定的违章标准并不影响交通管理部门将超速驾驶作为认定事故责任的原因。

其次,根据《解释》第2条第1款规定,死亡1人或者3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构成交通肇事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解释》并没有将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作出"实际责任"和"推定责任"之分,也没有规定"对事故负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判断标准不应包含交通法规所规定的逃逸负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内容。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上述规定认定姜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并无不当,可以作为判断姜某是否构成犯罪的依据。

最后,本案不存在将逃逸情节 重复评价的情形。姜某超速行驶和 逃逸情节是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其负 主要责任的依据,同时结合事故造 成1人死亡的后果,已经达到《解释》 所规定的人罪标准,无须再评价一 次其逃逸情节,因此本案不存在将 逃逸情节重复评价的情形。此外,因 公诉机关已将逃逸情节认定为主要 责任在人罪时进行评价,没有再以 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作为加重情节 对姜某进行指控,因此本案也不存 在既将逃逸作为人罪条件,又将逃 逸作为加重情节重复评价。

驾照扣分需关注 看清条款才保险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闫理

本报讯 市民杨某被机动车撞了,交警出警后,才发现机动车司机已经被扣满 12 分。但令杨某没想到的是,正是这个原因,杨某的理赔要求被保险公司拒赔了。为此,杨某将保险公司和机动车司机一起告上了法院。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某日,杨某驾驶电动车时与驾驶小轿车的王某发生碰撞并受伤。交警到场后发现王某的驾驶证因违法被扣满 12分。交警以"满 12分仍驾车"为由对其罚款 200元。此后,交警部门依法扣留了王某的驾驶证,待王某通过机动车驾驶人违法满分考试后才又发还了驾驶证。

杨某在去保险公司理赔时遇到 了问题。保险公司认为事发时被告 王某驾驶证已扣满 12 分,应处于吊销状态,属于无驾驶资质。依据保险条款,这属于免赔事项,因此不同意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因双方未达成调解,杨某将王某和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鉴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17000 余元。

法院查明,该保险公司商业三者险条款中约定的保险人免责的情形为:无证驾驶,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发生事故。本案中,被告王某的驾驶证在事发时并未被扣留、暂扣或吊销、注销,交警部门是在事发后扣留了其驾驶证,并在被告王某通过了考试后即发还了该驾驶证。被告王某驾驶证记分满 12 分的情况并不能等同于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是

无证驾驶,该情况既不符合交强险

责任免除的法定条件,也不符合商业三者险责任免除的约定条件,因此法院没有采纳保险公司的抗辩意见,依法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偿原告的相应损失。判决后,各方均服判息诉。

一学生在校连偷10部手机

因盗窃罪获刑8个月,缓刑1年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金剑轩

本报讯 又到一年开学季,在校园内除了要学习文化知识外,学法尊法守法也是重要学习内容。然而,一名求学的少年徐某某,却数次在校园内盗窃他人手机并转卖牟利,涉案金额达2万余元。目前,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盗窃罪对徐某某提起公诉。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以盗窃罪判处徐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元。

"我刚才在教室里上课,但是一转眼手机就不见了。"今年3月11日,警方接到被害人江某某报案称,自己的手机在校园内被人盗走。

在查看教室监控后,警方发现学生徐某某有盗窃手机的嫌疑,随后徐某某接受了民警的讯问。徐某某到案后供认不讳,主动交代了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期间。

在学生宿舍楼及操场盗窃另外 9 部 手机的事实。

"我平日住校,学校晚上宿舍没有电源,同学们会把手机放在枕头边或者放在桌子上用充电宝充电,宿舍的门一般也不会上锁。我每次都是等凌晨以后,偷偷溜进别人宿舍找充电的手机。"徐某某交代道。

几次成功得手,让徐某某更加 肆无忌惮。今年3月11日,徐某 某又故技重施,趁无人注意盗走了 被害人江某某的手机。却不知,自 己的举动早已被监控记录下来。

日前,金山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盗窃罪对徐某某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徐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刑法》,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徐某某犯罪时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建议从轻处罚。

"神药"竟由自家灶台生产

多人因生产销售假药被判刑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肾宝"、"骨质增生一贴灵"等"神药",竟是从自家灶台中用大豆油和红丹调制出来的?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了一起生产、销售假药案件,多人

据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2月至案发,张天、任明为牟取非法利益,在位于河南省宝丰县的家中搭建灶台,使用铁锅等工具,用大豆油和红丹按比例混合熬制黑色膏状物。赵铭、赵海为牟取非法利益,以每捆200元左右的价格,为张天提供大量印有"肾宝"、"骨质增生一贴灵"、"颈肩腰腿疼痛神贴"等含有虚假治疗内容的膏药纸。之后,张天、任明以每碗黑色膏状物20元至30元、每张膏药纸0.1元左右的价格对外销售。

2019年2月26日,公安机关将张天、任明抓获,并查获黑色膏状物95.74公斤,原材料红丹125.86公斤、大豆油106.8公斤,"骨质增生一贴灵"膏药纸100张、"颈肩腰腿疼痛神贴"膏药纸2000张以及黑色膏状物熬制工具等;3月27日又将赵铭、赵海抓获归案。

此外,为牟取非法利益,范志 自 2014 年起假扮少林寺僧人销售 假膏药。2018年11月26日,范志在上海市嘉定区以1800元的价格向他人销售"肾宝"等膏药贴10张。2019年3月28日,范志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

经认定,涉案的"肾宝"、 "颈肩腰腿疼痛神贴"等依法均应 按假药论处。

上铁法院认为,张天、任明、 赵铭、赵海均构成生产、销售假药 罪,范志构成销售假药罪。在共同 犯罪中,张天、任明起主要作用, 是主犯,赵铭、赵海起辅助作用, 是从犯;张天、任明、赵铭、赵海 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并自愿认罪;范 志犯罪以后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 自己的罪行,是自首。

据此,上铁法院判处张天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任明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判处赵铭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判处赵海拘役5个月,缓刑5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以销售假药罪,判处被告人范志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万元;禁止赵海、范志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违法所得责令退赔,涉案的假药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